

GOING WITH THE WIND

[美国] 玛格丽特·米切尔 著 李美华 译

飘



M. MITCHELL
Margaret Mitchell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GOING WITH THE WIND

[美国] 玛格丽特·米切尔 著 李美华 译

飘



M. MITCHELL
Margaret Mitchell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飘 / (美) 米切尔 (Mitchell, M.) 著; 李美华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9 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Gone with the Wind
ISBN 7-80657-149-3

I. 飘… II. ①米… ②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7187 号

书 名 飘
作 者 [美国] 玛格丽特·米切尔
译 者 李美华
责任编辑 张 遇
原文出版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 (邮编 210009)
印 刷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0.625
插 页 2
字 数 966 千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149-3/1·139
定 价 (普及本) 27.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

(代译序)

仅仅写了一部作品就名扬天下并在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作家是绝无仅有的。而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便是这样一位绝无仅有的作家。她惟一的作品《飘》一经问世便成了美国小说中最畅销的作品。自1936年出版之日起,《飘》这部美国内战时期的罗曼史便打破了所有的出版记录。1937年,小说获得普利策奖。三年后被改编成电影,连电影也成了美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

作者玛格丽特出生在美国南方城市亚特兰大,是个典型的南方姑娘。出生于1900年的她并没有经历过美国南北战争,但是,由于亚特兰大在美国内战期间曾经落入北方军将领舍曼之手,所以,这段历史成了亚特兰大市民十分热衷的话题。玛格丽特从小听到许多有关这段历史的谈论,这使她萌发了创作一部以美国南北战争为题材的小说的想法。一经作出决定,亚特兰大也就理所当然地被作者定为小说的创作背景。小说初稿早在1929年就已经完成,但玛格丽特并未马上付印,而是几经修改,终于使小说成为举足轻重的世界名著,至今魅力仍经久不衰。正如有的出版商所说,《飘》的读者群是一代接一代的。老一辈读者有之,中年一代亦不乏其人,年轻读者的数量更是大得惊人。

《飘》是一部有关战争的小说,但作者玛格丽特没有把着眼点放在战场上。除了亚特兰大失陷前五角场上躺满伤病员那悲壮的一幕外,其他战争场景并没有花费作者过多的笔墨。作为第一部从南方女性角度来叙述美国内战的小说,玛格丽特着重描写了留在后方家里的妇女饱受战乱之苦的体验和感受,从战争伊始对战争怀有的崇敬心理、对战争全然的支持,到因战争而带来的失去亲人的痛苦、不得不屈服于失败的命运以及战后立志重建家园的艰辛历程。战争失败了,有的人因此而意志消沉,失去了原有的斗志,无法调整好自己的心态,面对战后支离破碎的生活。反之,另外一些人则克服了失败的心理,凛然面对严酷的现实,成了不畏困难、重新前进在生活旅途上的强者。

这其中就有女主人公郝思嘉。应该说,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人物

非她莫属。出身种植园主家庭的思嘉年轻漂亮,个性鲜明。然而,不幸的是,在她尚属青春年少的十六岁花季时,思嘉就遭遇了情场失意的痛苦。她爱上了风度翩翩的邻居卫希礼,可卫希礼却娶了善解人意的表妹媚兰。使思嘉更加不幸的是,战乱接踵而至,整个南方社会不得不投身战争岁月。在残酷的战争和艰辛的生活这双重重压之下,历经磨难的郝思嘉成了一位二十八岁的成熟女性。

郝思嘉的父亲郝嘉乐是个爱尔兰移民,身无分文的他只身来到美国,通过玩一手好牌和喝酒的海量赢得了一片红色的土地,几经创业将其发展成一个收入颇丰的种植园。思嘉的母亲出身于海滨城市萨凡纳的名门望族,因为情场失意赌气嫁给了比她大将近二十岁的郝嘉乐。作为他们的大女儿,思嘉既沿袭了父亲豪爽、粗犷、不拘小节、脾气暴躁的性格,自小又受到母亲良好家教和道德观念的教诲。所以,她的性格是个矛盾的统一体。她既想做那个像她妈妈那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淑女,骨子里又有背叛妈妈的道德框框的反骨。正是血管里流着的这种充满矛盾的血液造就了思嘉敢爱敢恨、认定自己的目标便勇往直前、不择手段的性格特点。

小说《飘》出版后,美国评论界对郝思嘉的性格莫衷一是,有人把郝思嘉说成是一个毫不足取的女性。美国诗人约翰·P·毕晓普曾经说过:“在任何情况下,郝思嘉都是毫不足取的。她吝啬迷信,还自私自利,简直无人可比。她显然属于她那一阶层的一员,但她只有在少女时代才在表面上有点该阶层的言谈举止;至于他们的情感,她却从来没有共享过。人是要有精神的,这一点于她是不可理解的,至于说思想,她知道得最多的就是那种属于小农意识的卑劣的狡诈伎俩。基于这一点,除了她那珍贵的皮肤、土地和钱财以外,她什么也不看重。而这些正是使她的狡诈伎俩可以永远延续下去的东西。她手里抓着这个,眼里又觊觎另一个,为此,她杀了一个前来偷盗的北方士兵,洗劫了他的尸体、结了好几次婚、购买锯木厂、剥削囚犯的劳动、行使欺骗术、无情地把好几个人送上了西天。”

可以说,毕晓普用洗练的概述把郝思嘉为人鄙视的一面做了精确的描述。然而,作为纷繁复杂的社会的一员,人的性格绝对不可能是单一的。所以,既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全然的坏人。人只能是个多面体,人的性格也只能是多种性格特点的总和。主人公郝思嘉就是这样的多面体之一。在郝思嘉身上,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传统与反传统的冲突在她身上的体现。毋庸置疑,她的性格有不足取的一面,但同样

也有为人欣赏的一面。尽管她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她还是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而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的正是她性格中为人欣赏的那一面。

郝思嘉虽出生于南方种植园主家庭，但她从小就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对南方上流社会那些条条框框有着天生的反感。她讲究实惠，认准了自己的目标就不顾一切地去实现它，根本不管她采用的方法和她置身其中的社会准则相符不相符。所以，她和媚兰、希礼以及亚特兰大上流社会的那些“老卫兵”们格格不入，招致了“老卫兵”们的颇多指责和评判。可是，思嘉的信条没有改变，这就是：不管战争把原有的美好生活变得多么面目全非，不管社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她还是要不惜一切代价生存下去，她必须竭尽全力保住塔拉——那是在她陷入困境时会给她予力量的土地。而在她为生存而奋斗的过程中，她性格中为人称道的一面也就凸显了出来。

玛格丽特在书中刻画了诸多南方妇女形象。通过对比，郝思嘉毫不虚伪、充分表现“真我”的性格特点便在读者面前一览无遗。在故事发生的那个年代，上流社会对妇女的要求是颇为苛刻的。女孩子要让先生们欣赏，很大的一面就是要伪装自己，把真正的自我隐藏起来。不管这个女孩多么聪明，多么有主见，她在先生们面前都要表现得很柔弱、很无知。她们最好是胆小如鼠的懦弱女子，一见到老鼠就跳到凳子上；一听见令人惊愕的事就要晕过去；在别人家吃东西要像小鸟一样少，哪怕是别人的宴会上有许多美味佳肴而自己也很想品尝也白搭；对先生们说话要表现得尽量无知，即使她们认为先生们其实很愚蠢，她们也还得假装崇拜他们的样子，要不时违心地对先生们夸上几句。这么做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能合乎上流社会的习惯和所谓的美德，为了能找一个体面、尊贵、有钱的丈夫；而一旦结了婚，她便成了男人的附庸，成了生儿育女的机器，而结了婚的女人自己亲自打点生意，就算她的丈夫是个很不精明的生意人，那也是离经叛道的行为，是绝对行不通的。然而，郝思嘉对这些做法嗤之以鼻，对这一切发起了义无反顾的挑战。

作者对思嘉的反叛行为最集中的描述体现在两件事上。第一，年方二八的郝思嘉爱上了貌似风流倜傥的邻居卫希礼。遗憾的是，卫希礼却要和他的表妹媚兰结婚了。思嘉为了得到自己的所爱，采取了大胆的行动。在宣布卫希礼和媚兰要结婚的野餐会上，思嘉想办法单独面见希礼，坦言自己对他的爱情，怂恿他和自己私奔。遭到拒绝后，思嘉毫不犹豫地给了他一巴掌。而后，为了报复，她不假思索地嫁给了媚兰的哥哥查理。读者可以想像，在当时传统习俗根深蒂固的美国南方，

一个女孩子要作出这样的举动要有多大的勇气。郝思嘉在这个问题上表现了她敢爱敢恨的个性，一如她一开始对白瑞德的恨意。她不像别的女孩，把爱深埋在心里，不敢对自己所爱的人言明。在她看来，哪怕有一线希望，也应该争取得到自己的幸福。

另外一件刻画郝思嘉个性的事情就是，郝思嘉在嫁给第二任丈夫弗兰克后，自己借钱买下一家锯木厂。让全体亚特兰大人目瞪口呆的是，她居然自己亲自经营锯木厂，根本不理睬对她此举持反对意见的弗兰克。按照亚特兰大传统的思维，嫁给弗兰克后的思嘉应该安分守己，让开店的弗兰克养活自己，自己在家当个相夫教子的太太。可是，思嘉的举动却使亚特兰大人瞠目结舌。她不但在弗兰克生病时接管了店铺的生意，让弗兰克在邻里乡亲面前抬不起头来，而且私自买下了锯木厂，当上了名副其实的女商人。这个举动虽然算不上大逆不道，可对于女人来说也是非常出格的。更令亚特兰大人气愤的是，她凭着自己的姿色和独特的经营方式，挤垮了同行中的男性竞争对手，成了木材行业里的佼佼者。思嘉的举动成了别人议论的中心，闲言碎语、造谣中伤铺天盖地而来。然而，思嘉对这一切置之不理，照样我行我素，朝自己认准的目标前进。其实，思嘉在这一点上的做法正是现代社会中商场竞争的写照。竞争应该对每个人都是平等的，男人也罢，女人也罢。强者存，弱者汰。从这点上说，十九世纪的郝思嘉倒是有了超前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

思嘉性格为人称道的另外一点是她的责任心。尽管她不喜欢她的妹妹，尽管她对自己的孩子照顾不周，尽管她对黑人态度严厉，但她在最困难的时候并没有抛下大家不顾，而是千方百计统筹安排，带领大家咬紧牙关，挺过饥饿交加的最艰难的时期。她有责任承担这一义务，而她也确实义不容辞地履行了这一职责。为了避免失去家园、无家可归的悲惨命运，她违心地嫁给了她一点都不爱的弗兰克，用自己的幸福为代价换来了挽救塔拉的三百美元。她后来处心积虑地经营锯木厂，千方百计地赚钱，一方面是为了自己不再会有挨饿受冻的威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塔拉能够维持下去、有朝一日能恢复过去的风采，也为了家里人能够安安稳稳地生活。她虽然也暗暗诅咒这种职责，恨不得能把这些负荷通通甩掉，但是，正如希礼所说的，她永远也做不到这一点。

她的责任心不但表现在她对自己亲人的照顾上，同样也表现在她对媚兰的态度上。媚兰是查理的妹妹，也就是思嘉的小姑。希礼参军后撇下媚兰孤身一人面对没有男人保护的孤寂，面对生孩子的痛苦，面

对战争带来的恐惧。在这样的时刻，陪伴她的只有思嘉。其实，媚兰代替自己占据了希礼的妻子这个位置，思嘉有足够的理由不去关照她。可她虽然打心眼里不喜欢媚兰，甚至暗暗诅咒她死，但她答应过希礼要照顾媚兰。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她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保护她，陪伴她。因为她不仅仅是希礼的妻子，而且还是她的小姑。从思嘉对媚兰的态度，读者似乎也能预见到媚兰死后，思嘉肯定会承担起照顾希礼和他的儿子的义务，因为她已经在媚兰临终前答应了她。

如果说思嘉对媚兰的照顾完全是因为顾及希礼的情面，是为了她所爱的人的话，那思嘉对白蝶姑妈的照顾就跟爱情没有任何瓜葛了。白蝶是查理的姑妈，思嘉自从来到亚特兰大后就已经把照顾白蝶当成自己的责任了。媚兰怀孕后，按理留下来帮助媚兰的应该是上了年纪的白蝶姑妈，可白蝶姑妈老早就扔下媚兰逃难去了。因为她没有能力照顾媚兰，也没有勇气面对北方军的来临。而在思嘉嫁给白瑞德后，白蝶姑妈的生活来源也全都靠思嘉。没有思嘉，她根本没有能力生存下去。因为她的产业全被战争给毁了，而身为侄女和侄女婿的媚兰和希礼自顾不暇，根本没有经济能力来资助她。所以，总的说，思嘉是一个很有责任心的人。姑且不管她这么做时乐意不乐意，但她毕竟做了，尽了一份责任。这是不应该被抹杀的。

思嘉的性格中最能给人鼓舞的一点还是她面对现实、不畏困难的精神。综观郝思嘉的一生，从故事开篇情场失意开始，打击一个连着一个。如果不是能够面对现实这一点支撑着她，她早就会被挫折、困难打倒了。年仅十六岁的郝思嘉就经历了失恋的痛苦，紧接着是丧夫的伤痛。年仅十七岁的她就已经成了有一个儿子的寡妇。如果说这一切都还是个人生活上的不幸的话，那席卷整个南方的战乱给她带来的痛苦就是人所共知的了。我们来看看这么一幕：亚特兰大失陷前夕，郝思嘉拖着刚刚生过孩子的奄奄一息的媚兰和自己被炮火及北方军吓坏的孩子逃离亚特兰大，历经千辛万苦回到塔拉。思嘉从小崇拜妈妈，一有困难就去寻求妈妈的保护伞。此时的她之所以一心要回家，是因为她认为到家了就可以卸下自己肩头的担子，天塌下来自有父母去顶住，回到家后的她又可以过上少女般无忧无虑的日子。殊不知，正当思嘉为塔拉没有被无情的战火摧毁感到庆幸时，一场更大的灾难正等着她。回到家的她愕然发现，妈妈在前一天刚刚去世，爸爸因此精神崩溃。家里十来张嘴要吃饭，而塔拉种植园留给她的却几乎一无所有。

注视着默默望着她的一双双眼睛，面对一张张面黄肌瘦的脸，思嘉

没有绝望,没有气馁,她既没有沉溺在过去美好的岁月中,也没有自暴自弃,得过且过。她下决心要让塔拉存在下去,要让塔拉的人挺过这个艰难时世。她亲自下地摘棉花;拎着篮子在烈日下到邻居废弃的果园里挖剩下的菜蔬;骑着惟一的一匹孱弱的小马到邻居家借种子、了解外界的情况;甚至杀了一个前来偷盗的北方士兵。在塔拉受到要挟、大家面临无家可归的威胁时,她带着嬷嬷来到亚特兰大,想利用自己的魅力从白瑞德手中借钱挽救塔拉。此计不成,她转而向小有资财的弗兰克展开攻势,终于让他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虽然思嘉把她妹妹的男朋友夺了过来,而这也招致了许多人的指责和非难,但是,她不畏困难,敢于面对困难、想尽方法克服困难的勇气着实令人钦佩。

我们再来看看小说的结尾。真心爱慕思嘉的白瑞德最终因为失望而决定离开思嘉,而此时的思嘉刚刚才意识到自己真正爱的人其实不是卫希礼,而是白瑞德,只是自己一直不知道而已。她希望他们能够重新开始,从此幸福美满地生活在一起。可是,白瑞德觉得自己虽然与思嘉生活在一起,但两人的心从来没有合二为一过。爱女的夭折更是使他产生了绝望心理。面对瑞德的离她而去,思嘉虽然也感到伤心、难过,但她没有撒泼耍赖,而是坚强地接受了这一令人难以接受的事实。“我明天再想这事好了,到塔拉去想。那时我就承受得了了。明天,我要想个办法重新得到他。毕竟,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这就是思嘉在碰到困难时屡试不败的法宝。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这是思嘉的座右铭。她相信,所有的一切痛苦和挫折都将成为过去,明天将会是另一个开始。只要自己付出努力,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思嘉一生坎坷,历经磨难,支撑她挺过一道道难关、克服一个个困难的就是这一信条。作者原来是要用“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作为小说的书名的。据有关资料记载,作者写本书时最先写好的即是最后一章。可见,作者着重表现的就是思嘉的这一精神。

有人认为,《飘》出版的年代是三十年代,正是美国历史上的大萧条时期。由于经济滑坡,全国人口失业率激增,许多人生活没有保障,过着艰难的日子。人们于是很想逃避现实,试图回到过去的岁月中去。他们发现自己正在为生存打一场恶战,这场恶战和内战以后重建时期郝思嘉为生活而进行的战役如出一辙。它们同样艰辛,同样困难。虽然郝思嘉采取的作战方式并不是全都合乎道德规范的,但是她至少没有躺下等死,而是竭尽全力去拼搏,去奋斗。人们从郝思嘉身上多少获得了面对现实、克服困难的勇气。这是该小说一出版就成了畅销书的

原因之一。此种想法不无道理。其实，郝思嘉不畏困难、面对现实的精神和勇气也正是小说历经一个多世纪而魅力仍经久不衰的原因所在。

面对现实、克服困难这一信条不但适用于大萧条时期，而且适用于任何年代。生活对每个时代的每个人来说都是不易的。谁要是在困难面前低头，那他就是生活的弱者；而如若他不畏困难，勇敢地面对现实，想办法解决困难，那他就是生活的强者。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翻译本书过程中发生的一件事。纯粹是出于偶然，在我翻到郝思嘉从亚特兰大长途跋涉回家后却面临母逝父傻的不幸时，我的生活中也遭遇了丧母的创痛。母亲在一九九八年底被病魔夺去了生命。当时的感觉一如郝思嘉的感觉，我深切体会到失去亲人的切肤之痛。母亲病重、住院及去世期间，我曾一度中断了本书的翻译工作。而一段时间后使我重坐案头埋头翻译的不是别的，正是郝思嘉克服困难的这种勇气。记得我当时也经常翻到小说的最后，默默诵读思嘉克服困难的法宝，把丧母之痛深深埋在心底，重新投入到自己的工作、生活中去。我想，九泉之下的母亲要是知道我能化悲痛为力量，一定会感到欣慰的。

一晃一年又过去了，如今《飘》终于要付印出版了。我心里除了高兴，亦有不少感慨。记得结束最后一遍修改时正是深秋时节一个凉风习习的夜晚。历时两年的工作终于告一段落，我不禁从胸腔里抒出一口长气，顿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感，一阵喜悦弥漫了我的周身。我信步来到阳台上，举目四望。城市的这一角华灯点点，霓虹灯五颜六色。远处的街道上，车流人流影影绰绰。更远处的大海上，点点渔火飘荡在海面上。停泊在厦门港的大客轮上灯火闪烁，把条鹭江点缀得分外妖娆。我仰头遥望天空，无数星辰眨着眼睛回望着我，似乎在告诉我，明天又是一个大晴天。不知怎的，小说最后那句话又在我耳际回响：“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是呀，今天即将过去，不管有过什么成绩，或是有过什么痛楚，一切都只属于过去。而明天，已经是另外一天了！只有把每一个明天当作新的起点，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更加努力奋斗的人才算得上是智者。

李美华
于厦门大学凌峰楼

目 录

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代译序).....	1
---------------------	---

第 一 部

第 一 章.....	3
第 二 章.....	22
第 三 章.....	39
第 四 章.....	60
第 五 章.....	72
第 六 章.....	90
第 七 章.....	123

第 二 部

第 八 章.....	135
第 九 章.....	153
第 十 章.....	187
第 十 一 章.....	199
第 十 二 章.....	206
第 十 三 章.....	223
第 十 四 章.....	237
第 十 五 章.....	248
第 十 六 章.....	261

第 三 部

第 十 七 章.....	273
--------------	-----

第十八章	294
第十九章	308
第二十章	322
第二十一章	330
第二十二章	344
第二十三章	350
第二十四章	368
第二十五章	395
第二十六章	408
第二十七章	428
第二十八章	440
第二十九章	455
第三十章	468

第 四 部

第三十一章	487
第三十二章	503
第三十三章	518
第三十四章	532
第三十五章	552
第三十六章	575
第三十七章	605
第三十八章	620
第三十九章	645
第四十章	660
第四十一章	677
第四十二章	699
第四十三章	714
第四十四章	728
第四十五章	740
第四十六章	760
第四十七章	768

第 五 部

第四十八章·····	795
第四十九章·····	806
第 五 十 章·····	824
第五十一章·····	835
第五十二章·····	840
第五十三章·····	856
第五十四章·····	872
第五十五章·····	885
第五十六章·····	893
第五十七章·····	904
第五十八章·····	916
第五十九章·····	922
第 六 十 章·····	933
第六十一章·····	938
第六十二章·····	950
第六十三章·····	955

第一部

第一章

郝思嘉其实长得并不漂亮。然而，男人们被她的魅力迷住时，却极少意识到这一点。塔尔顿家那一对孪生兄弟就是如此。她的脸上显然融合了她的母亲——沿海一位法兰西血统的贵族和她的父亲——爱尔兰后裔的特点，既标致娇柔，又红润粗犷。这张脸实在迷人，非常引人注目，尖尖的下巴，方形的下颚，双眼则呈淡绿色，一点茶褐色也没有。黑黑的睫毛圈在眼睛周围，尾部还微微有点翘，带着点欢快俏皮的模样。眼睛上方，两道墨黑的浓眉向上翘起，在她那像木兰花一样洁白的皮肤上画出两道颇为抢眼的斜线。南方的太太小姐们都非常珍视这种肤色。她们总是戴着帽子、围着面纱、戴着露指长手套，小心地呵护着自己的皮肤，以免让佐治亚州炎热的太阳光晒黑。

一八六一年四月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在她父亲的塔拉种植园里，郝思嘉和斯图尔特·塔尔顿、布伦特·塔尔顿兄弟俩一块坐在阴凉的游廊里，姿态显得优美极了。她身穿一件簇新的绿色花布长裙，裙环撑开了宽极十二码的飘曳裙摆。这和她脚上的绿色摩洛哥皮平跟拖鞋极为相配，鞋子是不久前她父亲在亚特兰大给她买的。裙子完美地衬出她那仅有十七英寸的腰身，这也是三个县的女孩中最纤细的了。合体的紧身胸衣托出她虽只有十六岁却已发育成熟、丰满隆起的乳房。虽然她那宽大飘曳的长裙显得端庄朴素，头发也平滑地梳在脑后，挽成一个发髻，一双白皙而小巧的手规矩地叠放在大腿上，但是，她真正的性情并未得到很好的掩饰。在那张极其恬美的脸上，她那绿色的双眸显得骚动不宁、狡黠任性，而且生气勃勃，与她那副似乎很有教养的行为举止极为不符。她那副仪态纯粹是平日里在她母亲的温和训导以及她的黑人嬷嬷的严厉管教之下形成的，而这一切都是别人强加给她的。只有她的双眸才是与生俱来、能显示她本性的地方。

塔尔顿家的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兄弟俩一边一个，懒洋洋地躺在放在她两边的躺椅上。他们肆意谈笑着，眼睛透过有薄荷属植物装点的高大玻璃窗斜睨着太阳光。他们随意地跷着二郎腿，修长的双腿穿着

长及膝盖的长统靴，腿部肌肉因长期骑马而异常发达。兄弟俩都是年方十九，身高六英尺二英寸，身材高挑，肌肉发达，脸膛被太阳晒得黝黑，头发则是茶褐色的。他们眼神欢快，目光傲慢，身穿一样的蓝色上装、芥末色马裤，像足了棉花丛中的两株棉桃。

屋外，午后的阳光斜照在院子里，把山茱萸的树影投射到忽隐忽现的亮光中。虽然大自然刚泛出一片新绿，这些山茱萸却已结满了一团团、一簇簇洁白的花蕾。兄弟俩的马拴在车道边。马儿高大剽悍，毛色和它们主人的头发一样呈暗红色。马的脚边围着一群身子瘦长、颇不安分的猎犬，它们正在吵吵闹闹、狂吠不已。不管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兄弟俩走到哪里，这群猎犬总是伴随其左右的。较远处还躺着一只有着黑色斑点的随车狗。它似已成了一名贵族，鼻子凑在前爪上，耐心地等着兄弟俩回家吃饭。

在猎犬、马儿和哥儿俩之间，除了他们一贯的交情外，似乎还有更深一层的血缘关系。猎犬和马儿同样都是身体健康、没有思想的年轻动物。它们毛发光滑、壮健漂亮、勇猛活跃。而哥儿俩跟他们的坐骑一样骁勇而顽皮，顽皮得甚至到了危险的地步。但是，谁要是摸清了他们的脾气，知道如何驾御他们，他们的性情却又会好得出奇。

尽管一生下来就在种植园里过着安逸的生活，从娘胎里一落地便由别人从头到脚伺候着，可是，游廊上三个人的面孔并不像是娇生惯养、无精打采的。相反，倒是像那些长年累月在室外劳作、很少费神去思考书本中的无聊之事的乡下农人，既精力充沛，又警觉活跃。在佐治亚北部的克莱顿县，生活还处于起始阶段。若用奥古斯塔、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的标准来衡量的话，还多少有点原始。在南部开发较早的地方，那些老成持重的人对身居内陆的佐治亚人老大瞧不起。但在佐治亚北部，只要一个人在重要的事情上精明能干，那么，就算他没有受过一流的教育，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而这些重要的事无非就是：棉花种得好、骑马骑得棒、枪法准确、舞步轻盈、对女士们表现得举止优雅、态度殷勤，还有，喝起酒来像个男人。

在这些事情上，兄弟俩自然是出类拔萃的，可他们在学习书本知识方面表现出来的无能也同样远近闻名。在县里，他们家比任何人都更有钱，拥有的马匹和黑奴也更多。可要说到肚里的墨水，那么，他们那些穷苦的白人邻居当中，大多数人都比这哥儿俩要强得多。

这个四月的下午，斯图尔特和布伦特兄弟俩之所以能够悠闲地躺在塔拉种植园的游廊上，原因正出于此。他们刚刚被佐治亚大学开除